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7738)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聯互動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135 仟股，其中 425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1,70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次承銷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10 千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1,700	345	10	2,05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30	—	3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	30	—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20	—	20
合 計		1,700	425	10	2,13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6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0.47%，計 1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2,493,000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4,855,799 股之 50.26%或佔掛牌股數 27,355,799 股之 45.67%。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13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1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10 月 7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10 月 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10 月 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10 月 1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8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10 月 8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10 月 9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

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10 月 8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東聯互動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東聯互動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eui.money>)。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東聯互動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egasec.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bcsec.com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

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呂倩雯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呂倩雯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呂倩雯	無保留意見
114Q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余倩如	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聯互動)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48,557,99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855,799 股。該公司擬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7,355,799 股，實收資本額為 273,557,990 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

該公司於113年6月13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為630,000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375,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125,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113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2,125,000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且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為630,000股，合計2,755,000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27,355,799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規定，經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計318千股)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4年8月13日止公司股東人數共計750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741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7,639,789股，占發行股份總額70.97%，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

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則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之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故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方式。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68 元，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臺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服務，服務流程為外籍移工透過 APP 輸入匯款資訊，

透過生成之條碼於代收機構繳款，並由目的國家合作之指定交易機構或公司將款項匯至目的帳戶。國內並無與其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比較各公司產業、營運項目及產品類型，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之統振、綠界科技、LINEPAY 為其採樣同業。統振主要業務為行動電話預付卡、網際網路遊戲儲值卡之買賣、電信小額付費業務及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服務；綠界科技主要業務為金流代收代付業務；LINEPAY 主要業務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的清分服務費。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
統振 (6170)	114 年 6 月	15.06
	114 年 7 月	14.33
	114 年 8 月	13.73
	平均	14.37
綠界科技 (6763)	114 年 6 月	31.53
	114 年 7 月	28.90
	114 年 8 月	27.77
	平均	29.40
LINEPAY (7722)	114 年 6 月	82.81
	114 年 7 月	81.33
	114 年 8 月	81.52
	平均	81.89
上市－數位雲端類	114 年 6 月	28.55
	114 年 7 月	28.83
	114 年 8 月	27.59
	平均	28.32
上櫃－數位雲端類	114 年 6 月	31.40
	114 年 7 月	32.03
	114 年 8 月	32.69
	平均	32.0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採樣同業、上櫃(市)數位雲端類及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4.37 倍~81.89 倍，排除極端值 LINEPAY 後以 14.37 倍~32.04 倍計算，若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推算最近四季(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303,098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7,356 千股推算，推估每股盈餘為 11.08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59.22~355.00 元，惟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 8 折折價設算後價格區間為 127.38~284.00 元。該公司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68 元，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
統振 (6170)	114 年 6 月	2.89
	114 年 7 月	2.75
	114 年 8 月	2.75
	平均	2.80
綠界科技 (6763)	114 年 6 月	4.48
	114 年 7 月	4.11
	114 年 8 月	4.01
	平均	4.20
LINEPAY (7722)	114 年 6 月	4.75
	114 年 7 月	4.67
	114 年 8 月	3.99
	平均	4.47
上市－數位雲端類	114 年 6 月	4.86
	114 年 7 月	4.91
	114 年 8 月	5.16
	平均	4.98
上櫃－數位雲端類	114 年 6 月	3.05
	114 年 7 月	3.19
	114 年 8 月	3.24
	平均	3.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市)數位雲端類及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2.80 倍~4.98 倍，以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338,114 千元及上櫃掛牌時股數 27,356 千股推估，每股淨值為 48.91 元，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36.95~243.57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

投資金額並扣除金融資產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第二季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東聯互動	26.87	18.10	17.28
	統振	52.63	56.15	62.72
	綠界科技	57.95	58.79	59.05
	LINEPAY	57.51	38.37	45.83
	同業平均	48.8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東聯互動	449,714.71	128,989.27	139,910.73
	統振	493.40	506.22	478.96
	綠界科技	14,750.13	262.31	267.49
	LINEPAY	3,299.56	4,006.76	3,462.69
	同業平均	26.7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J63 資訊服務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6.87%、18.10%及17.28%。該公司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因113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450,000千元，及受業務量成長影響代收機構代收款需匯回至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增加91,698千元，113年底資產總額較112年底增加714,330千元，成長幅度為85.71%；而因營運規模及交易量成長提升，亦使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60,234千元，負債總額較112年底增加56,278千元，增加幅度為25.13%，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4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因受業務量成長影響代收機構代收款需匯回至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增加，致114年第二季底資產總額較113年底增加69,960千元，成長幅度為4.52%；113年底因遇連假故向銀行借款營運週轉金，而114年第二季無此情事，致114年第二季底負債總額較113年底減少599千元，減少幅度為0.21%，其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2年度優於同業，主係因採樣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結構及交易收付款之模式有所差異，統振係受借款金額較高所影響，綠界及LINEPAY係受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金額較高所影響，致各公司之比率有所不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49,714.71%、128,989.27%及139,910.73%。該公司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113年度採購辦公室視訊設備等，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2年同期增加852千元，成長幅度為626.47%所致。114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3年底上升，主係因營運規模及交易量成長提升，致權益增加70,559千元，增加幅度為5.57%，然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攤銷及匯率變動影

響較113年年底減少28千元，減少幅度為2.83%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2年度優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主營業務為跨境金流資訊服務業，未有自有廠房，且對設備需求相對較低，而其他同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第二季底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東聯互動	11.45	21.18	24.34
	統振	7.64	8.24	7.91
	綠界科技	6.18	5.26	6.27
	LINEPAY	4.15	4.45	2.63
	同業平均	3.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東聯互動	12.16	24.89	28.15
	統振	15.16	16.85	18.36
	綠界科技	14.91	12.59	15.19
	LINEPAY	9.58	8.25	4.46
	同業平均	(8.4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東聯互動	46.81	129.77	196.85
	統振	22.41	27.46	35.50
	綠界科技	227.98	207.40	220.90
	LINEPAY	91.89	108.96	95.5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東聯互動	36.03	119.55	190.83
	統振	32.94	42.72	44.74
	綠界科技	266.59	237.12	280.03
	LINEPAY	102.18	127.88	96.9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東聯互動	17.74	53.81	68.77
	統振	11.26	11.34	10.86
	綠界科技	25.62	21.92	25.73
	LINEPAY	10.00	10.28	6.29
	同業平均	1.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東聯互動	3.01	9.51	7.38
	統振	2.74	3.39	1.79
	綠界科技	2.17	1.94	1.16
	LINEPAY	8.09	10.67	3.4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係採用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J63 資訊服務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45%、21.18%及24.3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16%、24.89%及28.15%。該公司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113年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量成長，稅後淨利增加173,188千元，成長幅度286.55%所致；114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3年度增加，受營運規模及交易量逐漸成長，114年第二季年化之稅後淨利較113年度增加133,176千元，成長幅度57.00%，惟受業務量成長影響代收機構代收款增加亦使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增加，致平均資產增加392,145千元，成長幅度32.94%，惟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成長幅度，致資產報酬率小幅成長，另114年第二季稅後淨利增加，致平均權益亦增加364,306千元，成長幅度38.82%，114年第二季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在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2年度優於同業；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112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6.81%、129.77%及196.8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6.03%、119.55%及190.83%。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已於外籍移工間建立起良好之聲譽及較高之黏著度，營運規模及交易量逐漸成長，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12年度增加220,255千元及218,390千元，及114年第二季年化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13年度增加166,723千元及177,174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主係因各公司營運模式及其規模不盡相同，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17.74%、53.81%及68.77%；每股盈餘分別為3.01元、9.51元及7.38元。該公司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2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已於外籍移工間建立起良好之聲譽及黏著度，營運規模及交易量逐漸成長，113年度營業收入增加27.44%，且該公司以成本匯率加價一定比率向外籍移工進行匯款交易匯率之開價，其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隨著交易金額成長而增加，113年度稅後淨利增加173,188千元，增加幅度為286.55%所致；114年第二季每股盈餘較113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業務量持續成長所致；114年第二季純益率較113年度增加，主係因兌換利益係隨著交易金額成長而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12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112~113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間，114年第二季則優於採樣公司，主係因各公司營運模式及其規模不盡相同，惟該公司近年度交易量持續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各項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數量(股)
114年9月3日~114年10月02日	237.66	2,774,8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13 年 6 月 13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9 月 3 日~114 年 10 月 02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37.66 元及 2,774,877 股。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雖最近一個月份之股價最高和最低價格有波動，但未有於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之情形，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該公司採市場法下(本益比法)之參考價格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138.8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 203.49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6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侑勳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25,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聯互動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東聯互動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聯互動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